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成都市商务局

成市监发〔2020〕31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零售 药店使用信息化平台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 进行实名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商务局：

为落实好《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4号）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进行实名登

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成市监发〔2020〕21号)的要求,大力提升登记效率和信息实时流通效率,切实做好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成都市各药品零售企业使用信息化平台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药品零售企业使用信息化平台开展登记

全市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均在使用“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已完成在平台上增加退烧药登记功能,依托该平台可以在全市实现方便、快捷、高效地进行信息化实名登记。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成都市各药品零售企业须使用“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二、信息化登记的流程

(一)该平台退烧药登记的基本流程。

第一步:顾客购买退烧药须扫药店专属二维码后,拍摄身份证进行身份认证,系统自动录入身份信息后,顾客必须填写住址及联系电话;第二步:店员检查顾客登记信息成功录入后,再输入退烧药品信息,系统自动对相关信息和数据提交保存。确认登记成功后,店员方可将退烧药品销售给顾客。

(二)若遇顾客未带手机或不使用手机的老年人购退烧药品的流程。

第一步:店员用自己手机帮助顾客扫码登记。店员首先登录登记后台;第二步:录入顾客身份证信息、住址及联系电话,再

录入退烧药品信息并提交；确认提交成功后店员方可将退烧药品销售给顾客。

三、数据报送的要求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将为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以及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商务局开通平台账号，各部门可自行登录账号在后台实时查看登记汇总情况。同时，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每日应及时将登记情况的数据报给各属地指挥部以及各区（市）县负责基层入户排查的部门。

四、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商务局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全市零售药店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于未按本通知要求及时登记购买退烧药人员相关信息的零售药店，各区（市）县相关部门依职责采取约谈或告诫等方式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依法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